

雁峰区水利局
2023年债券项目-湘江雁峰段防洪
排涝治理工程

雁峰区一般债券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3 年债券项目-湘江雁峰段防洪排涝治理工程
主管部门：衡阳市雁峰区水利局
委托单位：衡阳市雁峰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湖南良才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贰零贰四年伍月

目录

一、绩效评价对象及目的	4
(一) 评价对象	4
(二) 评价目的	4
二、基本情况	4
(一) 项目基本情况	4
(二) 项目实施背景	5
(三) 项目单位简介	5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	7
(一) 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	7
(二) 资金使用情况	7
(三) 资金结余情况	8
四、项目管理及实施	8
(一) 项目组织	8
(二) 项目实施情况	8
(三) 项目验收情况	8
五、绩效评价指标及标准	9
(一) 项目决策设定情况。	9
(二) 项目管理情况。	9
(三) 项目产出情况。	9
(四) 项目效益情况。	9
六、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11
(一) 绩效评价目标	11
(二) 绩效评价依据	11
(三) 绩效评价原则	12
(四) 绩效评价方法	12
七、评价结论	12

(一) 评分结果	13
(二) 评价结论	13
八、绩效分析	13
(一) 项目决策分析	13
(二) 项目管理分析	13
(三) 项目产出分析	14
(四) 项目效益分析	14
九、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5
(一) 存在的问题	15
(二) 建议	15

雁峰区一般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中共衡阳市委办公室 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衡阳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衡办发〔2021〕13号）等相关政策要求，于2024年5月7日至6月30日期间对2023年一般债券资金湘江雁峰段防洪排涝治理工程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绩效评价对象及目的

（一）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2023年一般债券资金湘江雁峰段防洪排涝治理工程项目。

（二）评价目的

按照雁峰区财政局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要求，对2023年一般债券资金湘江雁峰段防洪排涝治理工程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考察项目立项、管理、实施、产出、效益等方面管理及执行情况，通过评价达到为以后年度项目预算、遴选、管理等方面提供参考依据，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一般债券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二、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湘江雁峰段防洪排涝治理工程项目
- 2、项目单位：雁峰区水利局
- 3、项目地点：湘江流域靠湘江南路沿岸一带
- 4、项目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建设内容为防洪排涝治理，主要分为第

一段珠江码头到东洲古渡，长约1.5 公里，以及第二段泰梓码头到解放大道，长约760m。其中泰梓码头到解放大道防洪防水板安装 2200 m²，管理用房400 m²，珠江码头到东洲古渡沿岸清淤76500m³，河道沿岸护脚墙 11250m³，防洪巡视道护栏1500m，防洪巡视道3750 m²。

5、建设工期：2022年1月至2023年4月

（二）项目实施背景

国家发改委 1 月 11 日消息，近期，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联合印发了《“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聚焦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对水安全保障提出的新挑战新要求新任务，研究提出了“十四五”时期水安全保障的总体思路、目标任务、重大政策举措，是指导今后五年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重要依据。

《规划》明确了“十四五”时期水安全保障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到2025 年，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能力、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河湖生态保护治理能力进一步加强，国家水安全保障能力明显提升。《规划》同时对 2035 年水安全保障工作目标作了展望。“十四五”水安全保障共八方面重点任务：一是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二是加强重大水资源工程建设，提高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三是加强防洪薄弱环节建设，提高流域防洪减灾能力；四是加强水土保持和河湖整治，提高水生态环境保护治理能力；五是加强农业农村水利建设，提高乡村振兴水利保障能力；六是加强智慧水利建设，提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七是加强水利重点领域改革，提高水利创新发展能力；八是加强水利管理，提高水治理现代化水平。

（三）项目单位简介

1、贯彻实施国家、省、市有关水利发展、水资源开发利用及移民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规划，组织编制和指导实施全区水资源战略规划、全区江河流域（区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水资源规划等水利规划。

2、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区和跨区域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流域、区域以及引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全区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3、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的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4、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地下水水资源管理保护。

5、负责节约用水监督管理。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江河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江河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承担河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

7、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重要水利工程的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建设与运行管理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8、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

9、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10、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水库、机埠、堤防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1、负责水库移民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的编制上报工作；负责实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负责水库移民专项资金安排、检查和监督。

12、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江河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利工程调度工作。

13、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职能转变。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城乡统筹，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

(一) 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

项目总投资2,447.13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2,132.7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75.86万元，预备费138.52万元。资金来源中一般债券资金为100.00万元。

(二) 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评价日，该项目累计发生各项支出2.00万元，一般债券资金使

用率2%，具体如下：

序号	项 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付金额 (万元)	应付金额 (万元)
1	长塘冲港河道清淤工程	2	2	0
2	合 计	2	2	0

（三）资金结余情况

项目资金目前已支出2.00万元，剩余98.00万元。

四、项目管理及实施

（一）项目组织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项目法人制、工程建设招投标制、工程建设监理制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制。项目法人由雁峰区水利局主管，全面负责工程建设的各项工作。项目部下设技术、施工、质检、财务材料和安全生产等五个专业小组和办公室，负责工程的具体实施。在资金的使用管理上，执行国家财经政策和会计制度，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单独建帐，单独核算，按工程的进度拨付资金。

（二）项目实施情况

1、立项批复

该项目已经衡阳市雁峰区发展和改革局以雁发改审[2022]75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及业主单位自筹。

2、合同签订

2023年12月2日，雁峰区水利局与湖南标衡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签订长塘冲港河道清淤施工合同，合同金额预算造价7.6万元。2024年1月29日，支付湖南标衡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2万元。

（三）项目验收情况

截止评价日，该项目尚未完工验收。

五、绩效评价指标及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中共衡阳市委办公室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衡阳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衡办发〔2021〕13号）等相关政策要求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如下：

（一）项目决策设定情况。

确定实施 2023 年一般债券资金（湘江雁峰段防洪排涝治理工程）项目是否具有相关政策文件，项目决策依据是否合理、程序是否合规；项目绩效目标制定是否合理。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单位编制的预算是否科学、合理等情况；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评价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是否到位；项目实施单位在施工过程监督管理、安全管理、环境影响等方面是否采取必要措施，管理过程是否进行了必要考核等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通过对项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进行考核项目是实施情况，完成情况以及验收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实地调查结合调查问卷等方面进行考核评价项目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及社会公众满意度情况。该指标体系由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25个三级指标组成。评价等次分为：优秀（ $S \geq 90$ ）、良好（ $80 \leq S < 90$ ）、中（ $60 \leq S < 80$ ）、

差 (S<60) 四个等次, 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项目决策	20	项目立项	立项的必要性	4
			依据的充分性	4
			程序的规范性	4
		立项目标	目标的合理性	4
			指标的明确性	4
项目管理	36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资金到位及时性	4
			预算执行率	4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健全性	4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财务管控有效性	4
		项目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组织架构完整性	4
			过程管理规范性	4
项目产出	28	数量指标	项目改造范围	4
			建设项目数量	4
			应急抢险次数	4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项目效益	16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4
			工程验收一次性合格率	4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及时性	4
			工程按期完成率	4
		项目效益	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情况	4
			安全隐患消除率	4
			综合效益	4
		满意度	居民群众满意度	4
合计				100

六、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标

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一般债券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的评价,了解一般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成效,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发现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指导预算编制和申报绩效目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二）绩效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3、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
- 4、中共衡阳市委办公室 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衡阳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衡办发〔2021〕13号）。

（三）绩效评价原则

-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专项债券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和评价内容，运用简便、实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规范进行评价。
- 2、公正公开原则。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做到依据合法、标准统一、资料可靠、实事求是、公开透明，并接受监督。
-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四）绩效评价方法

1、现场实施

绩效评价小组现场获取原始资料，通过查阅、质询、复核等方式进行检查，记录相关信息，查阅项目申报材料、立项批复文件、资金拨付凭证、取得成效文件等资料。

2、实地调查

在现场采用收集资料、填报数据、研究资料、统计分析、召开座谈会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取证。拟定资料清单和实地调研清单向有关部门和人员现场收集项目资料、进行现场询问。

3、撰写评价报告

根据项目单位报送的自评报告及相关资料，现场抽样调查，对基础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七、评价结论

（一）评分结果

2023年一般债券资金湘江雁峰段防洪排涝治理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本项目得分	绩效评价
项目决策情况	20%	20	16	—
项目管理情况	36%	36	34	—
项目产出情况	28%	28	14	—
项目效益情况	16%	16	15	—
综合绩效	100%	100	79	中

（二）评价结论

经对 2023 年一般债券资金湘江雁峰段防洪排涝治理工程项目使用过程中项目确定情况、项目实施情况、项目产出及项目效益情况的综合分析，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1分，绩效等级为良。

八、绩效分析

（一）项目决策分析

1、立项情况分析

该项目有立项文件，且市、区两级有针对本类型项目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综合上述分析，项目立项的必要性、依据的充分性以及程序的规范性情况分数12分，实际得分12分。

2、绩效目标分析

评价组调查了解过程中未见该项目的绩效具体指标，通过对本项目立项文件、相关政策、合同协议等材料的梳理，仅能大致了解到项目目标。综合上述分析，绩效目标分数8分，实际得分6分。

（二）项目管理分析

1、投入管理情况

由于未获取到项目预算资料及其他项目资料，调查组仅以当前年度债券资金到位情况进行评价分析。综合上述分析，投入管理情况分数12分，实际得分10分。

2、财务管理情况

经评价组调查了解，雁峰区水利局制定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制度中对岗位职责、授权审批、资金支付流程等方面做了明确的规定，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资金管控相关制度，手续完善、流程规范。综合上述分析，财务管理情况分数12分，实际得分12分。

3、项目实施情况

经评价组调查了解，湘江雁峰段防洪排涝治理工程项目有政府采购、合同管理、项目管理等相关制度，管理制度较健全。该项目专门成立了项目小组，对整个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管理。该项目在建设、管理、资金拨付方面均按相关制度规定执行，符合相关规定。综合上述分析，项目实施情况分数12分，实际得分12分。

（三）项目产出分析

1、数量指标情况

通过评价组调查了解，该项目尚未完工验收，暂未达到项目数量指标。综合上述分析，数量指标情况分数12分，实际得分6分。

2、质量指标情况

通过评价组调查了解，该项目尚未完工验收，已完工部分均质量合格。综合上述分析，质量指标情况分数8分，实际得分8分。

3、时效指标情况

通过评价组调查了解，该项目建设工期为2022年1月至2023年4月，截止报告日，尚未完工验收，工期滞后。综合上述分析，时效指标情况分数8分，实际得分0分。

（四）项目效益分析

1、项目效益分析

工程实施后在较大程度上消除安全隐患，免除了可能发生事故对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巨大威胁和社会的负面影响，其社会、经济效益十分显著。综合上述分析，项目效益分数12分，实际得分12分。

2、群众满意度分析

评价组通过发放问卷对居民进行满意度调查，受房居民综合满意度约为 75%。综合上述分析，群众满意度分数4分，实际得分3分。

九、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在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工作相关制度方面尚需进一步加强，项目开工长时间未竣工，无明确清晰的绩效指标。

2、绩效管理的理念和水平还有待提升，需要加强学习培训。

（二）建议

1、加强绩效管理工作，强化绩效目标申报和审核，细化绩效指标，做到绩效目标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考核。

2、加强项目管理相关政策文件学习，做好绩效编制前的调查研究和分析，进一步提高准确性和科学性。

附件一：雁峰区水利局湘江雁峰段防洪排涝治理工程绩效评分表

附件1

雁峰区水利局湘江雁峰段防洪排涝治理工程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立项	立项的必要性	4	4	
			依据的充分性	4	4	
			程序的规范性	4	4	
		立项目标	目标的合理性	4	3	
			指标的明确性	4	3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3	
项目管理	36		资金到位及时性	4	4	
			预算执行率	4	3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健全性	4	4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4		
		财务管控有效性	4	4		
	项目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组织架构完整性	4	4		
		过程管理规范性	4	4		
项目产出	28	数量指标	项目改造范围	4	2	
			建设项目数量	4	2	
			应急抢险次数	4	2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4	4	
			工程验收一次性合格率	4	4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及时性	4	0	
			工程按期完成率	4	0	
项目效益	16	项目效益	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情况	4	4	
			安全隐患消除率	4	4	
			综合效益	4	4	
		满意度	居民群众满意度	4	3	
合计				100	81	